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

我们接获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函告，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[2001]102 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事前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，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现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池仁勇、魏美钟、马丽华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